湖南湘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湘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同新材")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 5 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出具了《湖南湘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股转公司的反馈意见,出具《湖南湘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的术语具有与《法律意见书》释义部分相同的含义,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

本所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 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 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审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的有关工作人员做出了询问并进行了

必要的讨论。同时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基于如下假设:收购人或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未发生任何变更。

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所依赖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u>法律问题发表中国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u>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内部控制、投资或商业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本所对有关数据、结论、考虑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任何可能导致歧义 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 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 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反馈问题

1、请说明根据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结果作为本次定价依据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国资、评估准则等规定。请财务顾问和惠同新材法律顾问对其适当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收购报告书》、评估报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文件并查 阅了产权交易所相关公告披露文件,并查看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第32号)第十九条规定:转让项目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12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应当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估以及信息披露等产权转让工作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京信评报字(2018)第 235 号评估报告,转让方将该评估报告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在上级单位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随后转让方国投高新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将拟转让股份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首次公开挂牌披露,因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2019 年 6 月 26 日将拟转让股份进行降价后第二次挂牌,2019 年 9 月 25 日益阳高发投摘牌确认受让;转让方长沙矿冶研究院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将拟转让股份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首次公开挂牌披露,因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2019 年 1 月 17 日将拟转让股份进行降价后第二次挂牌,2019 年 10 月 10 日益阳高发投缴纳保证金确认受让。

因此,转让方第一次正式披露信息在该评估报告及评估备案有效期内,第 二次正式披露信息在挂牌有效期内,受让方也是在该项目的挂牌期间摘牌并获 得资格确认,按照上述规定无需履行重新评估程序。

鉴于本次收购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 12 个月内征集到了合格受让方,本所认为,本次收购以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结果作为本次收购定价依据且依法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符合现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相关规定。

2、请补充披露本次收购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请财 务顾问、律师对其适当性发表意见。

(一) 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相关规定,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控制"分别定义如下:

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认定理由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不存在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且不存在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 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主要理由如下:

1、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惠同新材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国投高新,持股 1,350 万股,占惠同新材总股数的 21.7742%;本次收购交割后,收购人益阳高发投持有惠同新材 1,998 万股,占惠同新材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2.2258%,将成为公众公司新的第一大股东。

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全体股东均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下,收购人不能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收购人也没有一票否决权。

根据收购方出具的说明:益阳高新拟与国投高新及长沙矿冶研究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惠同新材股份。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益阳高新未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涉及提名权、投票权的协议安排。

2、董事会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公司董事会成员 7 名,董事会决策机制为各董事一人一票,形成决议需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特定情况下还须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成员 7 名。股东在董事会拥有席位情况为:交易前第一大股东国投高新持股 21.7742%,拥有 2 个董事席位,第二大股东广州市新力金属有限公司持股17.50%,拥有 1 个董事席位,交易后第三大股东长沙矿冶研究院持股10.4516%,拥有 1 个董事席位,第四大股东上海盈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9435%,拥有 1 个董事席位,第五大股东景丽莉持股5.5726%,担任公司董

事,拥有1个董事席位,第八大股东吴晓春持股2.4242%,担任公司董事,拥有1个董事席位。因此,不存在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多数成员的股东。

根据惠同新材的说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均独立参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直接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任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法控制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无法控制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不能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经营决策

根据惠同新材提供的说明,董事长刘立群系由原第一大股东国投高新提名,公司第八大股东吴晓春担任公司董事、第九大股东钟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秘。各股东系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股东权利,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管理层负责,管理团队整体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独立参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直接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任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法控制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三) 收购方和公司的说明

根据惠同新材提供的说明,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一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拥有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没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方提供的说明,益阳高新未与其他股东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涉及提名权、投票权的协议安排。

基于上述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标准、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及对公司财务经营的影响情况以及收购人和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未认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湘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湘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分 W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日期: 2019年 12月23日